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補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映和

訴訟代理人　楊苡菁

被　　告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金臻
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5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